

江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为全面提高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进一步营造公开公正、公平的政务环境，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江村镇党委政府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我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信息公开范围发布和更新信息，以公开为原则，在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江村镇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4 年，江村镇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紧紧围绕镇委、镇政府中心工作，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定期梳理公开内容，及时调整更新政务动态、政策文件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通过加大公开工作力度，安排专人定期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检查，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府网站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

（五）监督保障方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镇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思想重视上有待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视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宣传不够深入。社会公众不能积极主动参与进来,对什么是信息公开也知之尚浅。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明确岗位职责，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氛围，引导群众主动关心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